

警告拜偶像的危險

申命記 4:15-31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第 1-3 章歷史的回顧與第四章摩西的勸勉之間是緊密相連的。歷史的事件已經過去了，但從歷史所學習的教訓都不可忘記，必須作為展望將來的跳板。因此第四章的勸勉首先是為了即將臨到的將來。以色列民即將過約旦河去得迦南地為業；但同時也是對未來世世代代的以色列民都適用的。

在第四章中，4:1-40 是主體。4:1-8 是序言，4:32-40 是結語，二者把 4:9-31 的警告囊括在內：

- 4:1 的開始與 4:40 的結束都是吩咐以色列民要遵守神賜給他們的律例，典章和誡命。
- 4:1-8 與 4:32-40 都分別以修辭問句來強調以色列和以色列的神在列國中是無可比擬的。
- 4:9-31 的警告包括
 - 4:9-14 警告以色列民不可忘記四十年前在何烈山的經歷（親眼看見與親耳聽見），與他們立約的神向他們顯現，並賜給他們十誡，他們還要將這個經歷教導他們的兒女。
 - 4:15-31 警告以色列民不可雕刻與敬拜偶像。

在西乃山的經歷中，神向以色列民的顯現是以「火焰」與「黑暗」的宇宙現象來描述（4:11），但「火焰」是主要的象徵。「火焰」可以被清楚的看見，卻不能被接近或觸摸，若是觸摸就會被燒毀。這在 4:12, 15, 33, 36 一再重覆出現，而以 4:24「耶和華是烈火/燒毀的火」達到最高潮。以這樣的記憶和對神的概念，任何被引誘去拜偶像乃是「玩火」，是要被燒毀的。除此以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是「他們只聽見聲音，但沒有看見形象，並且那聲音將立約所要求的條例，即十誡，指示他們」（4:12-13）。因此神的啟示最主要的是神的話，神的話啟示了神的思想與旨意。西乃山的經歷雖是一個宇宙中可見與可聽的經歷，但以色列民所聽見的話才是真正重要的。整個事件的核心是「十誡」；而「十誡」中最基本、最重要的話乃是序言（申 5:6），以及第一、二條誡命（申 5:7, 8-10）。在 4:15-31 摩西的警告是把焦點放在第二條誡命，但也呼應了序言（申 4:20）與第一條誡命（申 4:19）。

I. 警告雕刻與敬拜偶像的危險（申 4:15-24）

- 勸告：你們要特別小心，謹慎自己（4:15a）
- 理由（即真理的原則）（4:15b）
- 警告不可犯的罪（4:16-19）
 - 不可製造雕刻的偶像（4:16-18）
 - 不可敬拜天上的萬象（4:19）
- 以色列特殊的地位（4:20）
- 摩西第三次提及因以色列民的悖逆，以至他不得進入應許之地（4:21-22）
- 警告的總結（4:23-24）

II. 警告將來的世代同樣的危險（申 4:25-31）

- 警告將來的世代落入雕刻偶像的罪中（4:25）
- 宣告將臨到的審判（4:26-28）
- 在以色列的罪與審判之外，總是有盼望。盼望的基礎是神不改變的品格，但人能夠尋見神的條件是全心全意的悔改，尋求神。（4:29-31）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不可拜任何的偶像。偶像使創造者與受造物之間的關係模糊不清，被混淆了，消除了神是超越一切受造物。把神降格為「可利用的神/神奴」，使人企圖控制那真正掌控的神。偶像奪取了我們應當完全歸給神的敬拜，降服與忠誠。
- 向悖逆的人，神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 4:24）。但向悔改，盡心盡性尋求神的人，祂是有憐憫的神，是信實的神（申 4:31，約壹 1:9）。

討論問題：

- 請認真省察自己是否仍犯拜偶像的罪？（例如「貪心」就是拜偶像，弗 5:5）。
- 請省察自己是否「盡心盡性」的悔改，尋求神？